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許裕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裁定（108年度聲字第112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聲明異議之事項，其範疇既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判決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因強制性交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刑確定，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稽。本件遍觀異議意旨無非係爭執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誤，請求撤銷應執行刑，其異議意旨內並無說明執行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不當，故異議意旨所指上開裁定不當云云，殊無可取。況該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6月，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8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2年11月以下，仍在法定範圍內，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限制及外部限制，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云云，顯係對已經確定之裁判再為爭執，此究非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事項。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筱蘋

【附件】：